

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卓召集人榮泰

肆、出席名單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為了儘快有效清理戰場，中央今（26）日已做出重大決定，將禁運、禁宰以及禁用廚餘養豬政策再延長 10 日。後續防疫工作將每 5 日為 1 週期來檢視成果，第 1 個 5 日週期於今（26）日結束，將進入第 2 階段下 1 個 5 日，未來的 5 天，從「從嚴防疫」的工作開始全面執行，並要求境內到邊境邊關都要全力防守，只有中央與地方合力，才能全面有效管控。
- 二、將啟動第 2 輪疫情調查：第 2 個 5 日工作期間，目標是進一步精準研判各種資訊，將進行第 2 輪全面且深入的疫調，針對第 1 輪疫調有疑慮的部分及關聯豬場，均將加強第 2 輪疫調。
- 三、除第 1 輪移動管制外，第 2 輪針對市場環境、人車移動以及廚餘移動，亦將列為重點，要求「區塊清理」這個戰略計劃必須完全達到，已指示農業部、環境部全力投入區塊清理工作，要求每一個區塊重複檢查。
- 四、廚餘清運去化為當前挑戰，須要求清運安全及去化有序，針對臺中當地處理過程外界質疑的狀況，已請環境部與臺中市環保局同心協力，確保環境不會被破壞，後續將全面訪視所有養豬場，如果未來持續開放廚餘養豬時，更應強化蒸煮設備達到最高要求標準。
- 五、請關務署、交通部及航警局持續嚴守邊境把關，

當旅客多時，海關、航警人員必須全數上線，避免延誤旅客通關。另檢查務必百分之百落實，同時加強人力抽查。

六、請關務署及動植物防疫相關部門，嚴查境外進口豬肉，尤其是來自疫區肉品，並請各地警察單位，就市面（夜市或特殊商店）上販售不法入境違規肉製品情形，強力依照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予以強力取締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非洲豬瘟首例處置及各項防疫作為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各縣市政府防疫執行成果及待協助事項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各縣市政府防疫物資經費缺口，農業部將提供調查表予各縣市填報，預計於114年10月28日（二）前完成彙整。
- 二、雲林有地方大型企業協助廚餘去化，或發展生質能源，值得各縣市來學習。
- 三、請臺南市落實活豬移動管制，另豬隻異常死亡，既使檢測結果是陰性，若死亡數量亦要隨時通報。
- 四、請農業部及屏東縣政府就屏東縣異常豬場案例，採樣送屏科大初篩實驗室檢驗，並請追蹤檢驗結果。
- 五、請農業部研議化製車於牧場間移動之清潔消毒強化措施。
- 六、未來將規劃廚餘處理轉型相關輔導措施，並邀請廚餘養豬比例較高之縣市（桃園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台中市跟彰化）共同參與討論，以利

農民調適。

- 七、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農業部防檢署訂定的海漂豬處理標準作業程序，處理海漂豬屍體。
- 八、豬禁運禁宰期間，造成產銷供應鏈（包含屠宰場、承銷人、攤商）損失部分，農業部已協調相關部會，會在第2輪5天內提出完整補貼方案，確認後會追溯至禁運禁宰公告日起。
- 九、廚餘養豬戶部分，目前已公告清運業者油價補貼，其餘轉型成飼料養豬所需經費，農業部將納入第2階段補貼研議。
- 十、未來解禁後，有關活豬進入批發市場之價格問題，農業部已與各縣市養豬協會進行協調，提出過渡期間總量管制方案，以期預估每日進入批發市場的量，維持市場交易秩序。
- 十一、農業部不會補助儲存斃死豬之冷凍櫃，各豬場亦不可將斃死豬凍存，應立即送至化製場。
- 十二、部分飼主擁有多間養豬場，自有養豬場間的移動也是嚴格禁止的行為。

柒、召集人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中央頒布之禁令及解除作業，應達成全國一致、標準一致、時程一致。
- 二、各豬場如有死亡豬隻一定要主動通報並立即送化製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